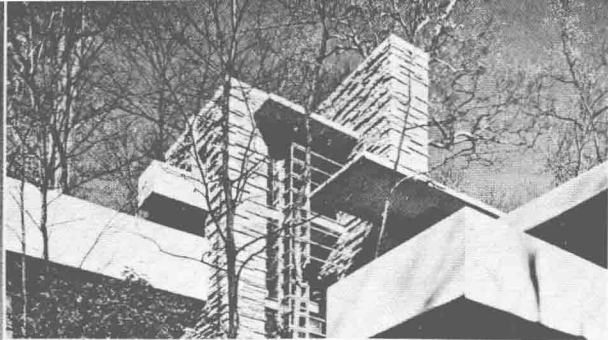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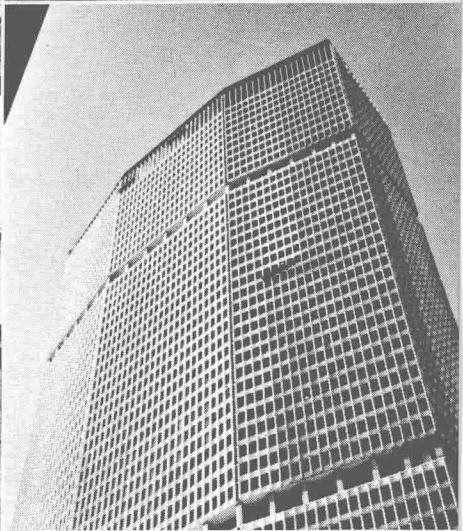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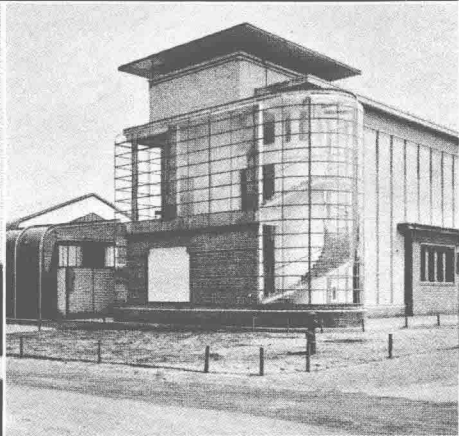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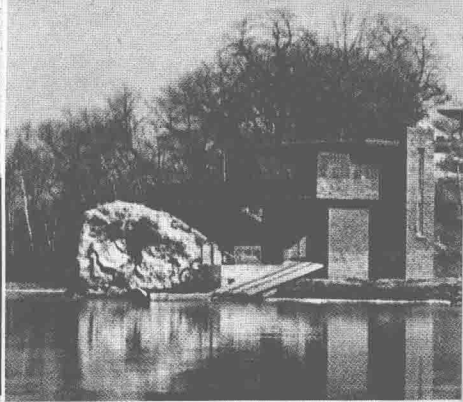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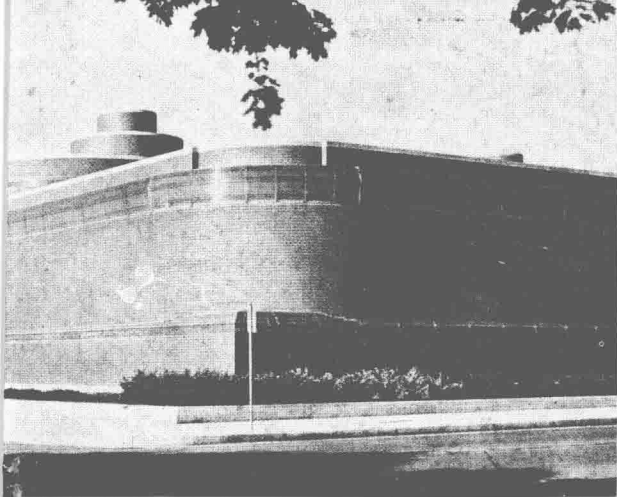


# 現代建築家 第一代

淵雲 編

藝術圖書公司 印行





## 現代建築家第一代

編撰 淵雲

- 4 ● 寫在前面
- 5 ● 1. 米·瓦德·盧 (Mies van der Rohr)
- 21 ● 2. 法蘭·萊·拉脫 (Frank Lloyd Wright)
- 55 ● 3. 萊·哥比塞 (Le Corbusier)
- 79 ● 4. 華爾脫·哥魯柏斯 (Walter Gropius)

## 寫在前面

四位「第一代」的建築大師是近代建築的前鋒，沒有他們的勇敢的創始，我們的建築恐怕只能停留在暮氣沉沉的階段。但是，承先接後，在「第一代」建築師的光芒照耀之下，第二代第三代連接地發揚了開啓了新的道路，尤其是第三代，那種力的美，那種氣派——無論在藝術或技術上的成就和創造，是無可比擬的。後浪推前浪，波濤更高。

他們大概都是八、九十年前出生，他們開始建築活動是五、六十年前的事。但是有許多作品，直到如今仍然是近代建築的示範者。天才往往是走在時代前面幾十年以至一百年。音樂家、美術家、文學家和建築家都是一樣。在本書中，萊·哥比塞所佔的分量較重，因為他的思想對現代建築極深極廣。他的六十年前的理想大都陸續實現。最顯著的就是他「明日的城市」中的構思，差不多全世界各大都市都是在他的預言中發展。

在本書中，最有趣的是，拉脫、米氏、哥氏在年老時的作品經常受到建築界的批判。（也正是他們年青時所攻擊的路向）。時光是無情的。

淵雲 於香港

1976.2.26



米·凡德·盧  
(Mies van der  
Rohr)  
(1886-1969)

「簡潔就是豐富」這就是作為第一代近代建築家的建築哲學。但是理論往往是矛盾的，對於米氏的設計構思，就有兩種極端不同的意見。這兩種意見却又是十分合理。

例如路易士·曼福特 (Lewis Mumford) 就十分反對他的設計原則，他說：

「米氏應用了鋼鐵和玻璃去創造一些精緻的，空洞無物的紀念碑。牠們具有的僅是乾枯的機械型式而缺少內涵。他追隨的僅是一個玻璃殼內的單純的造型；牠們只存在于想像中的世界。這些建築，和實際的地形、天氣、隔熱、機能和內部的活動毫不相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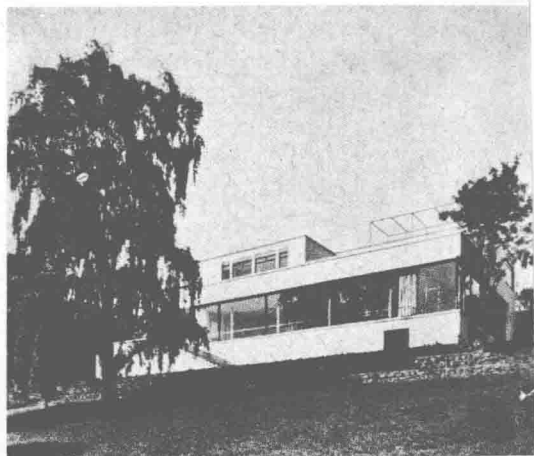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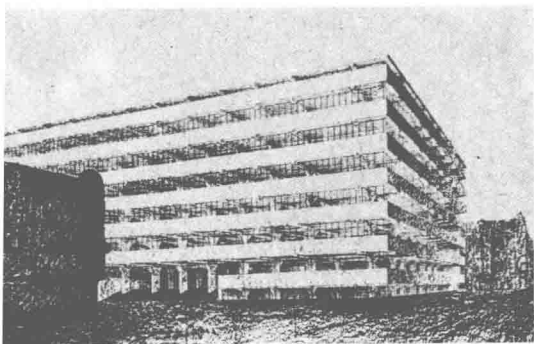
但是 P·魯多夫却唱的又是另一種調子：

「米氏所以能設計到這麼奇妙的建築物，就因為他對建築物的許多方面都不予考慮。」

你看，兩種意見不都是走極端的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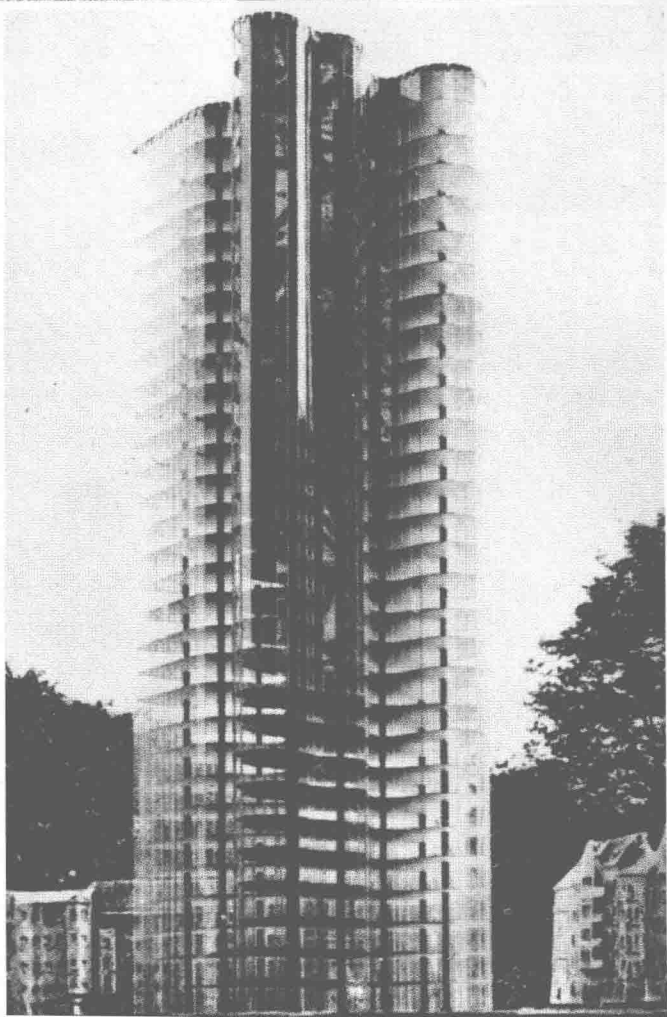
米氏原籍德國。他沒有唸過大學，父親是石刻店店主，他最初的工作是設計批盪裝飾圖案，後來在兩個建築師事務中做繪圖員。給他最大影響的是1907年他進入柏林 Peter Behrens 建築師事務所。這建築師在當時的德國是最著名最有創造性的事務所，當時哥魯柏斯作主任設計師，萊·哥比塞也做過幾個月，恰好是日後的龍虎大會。他在 Behrens 事務所中工作三年，得到極好的訓練和啓發。Behrens 的事務所不僅設計房屋，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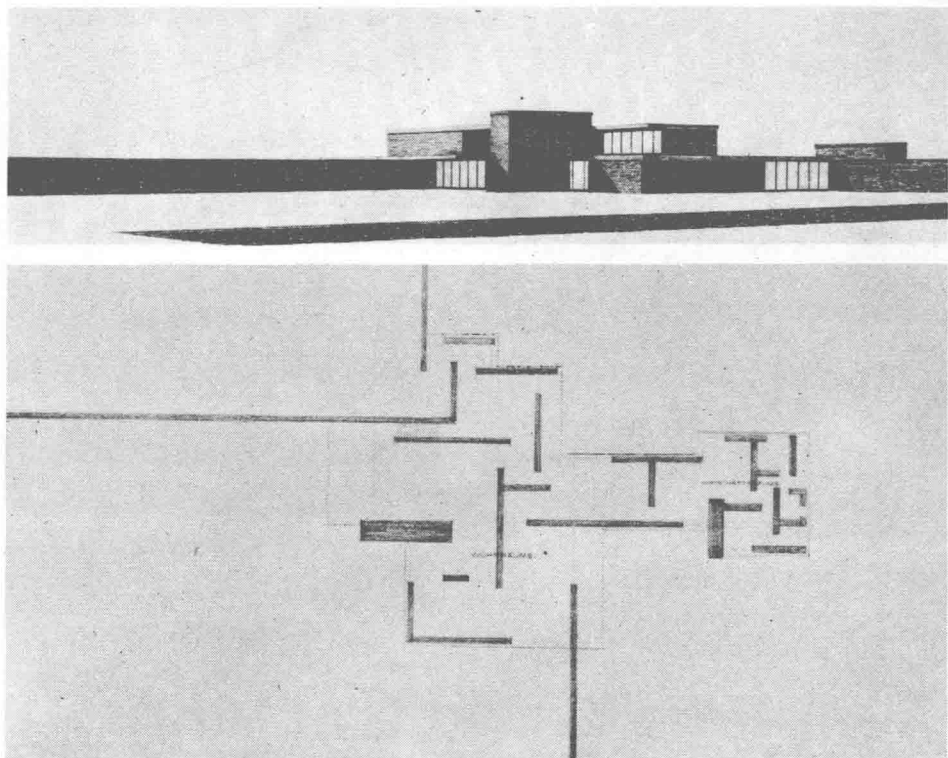
一九三〇年設計TUGENDHAT之家▶



▲一九二二年設計鋼筋三合土辦公大樓

▶一九二〇年設計玻璃摩天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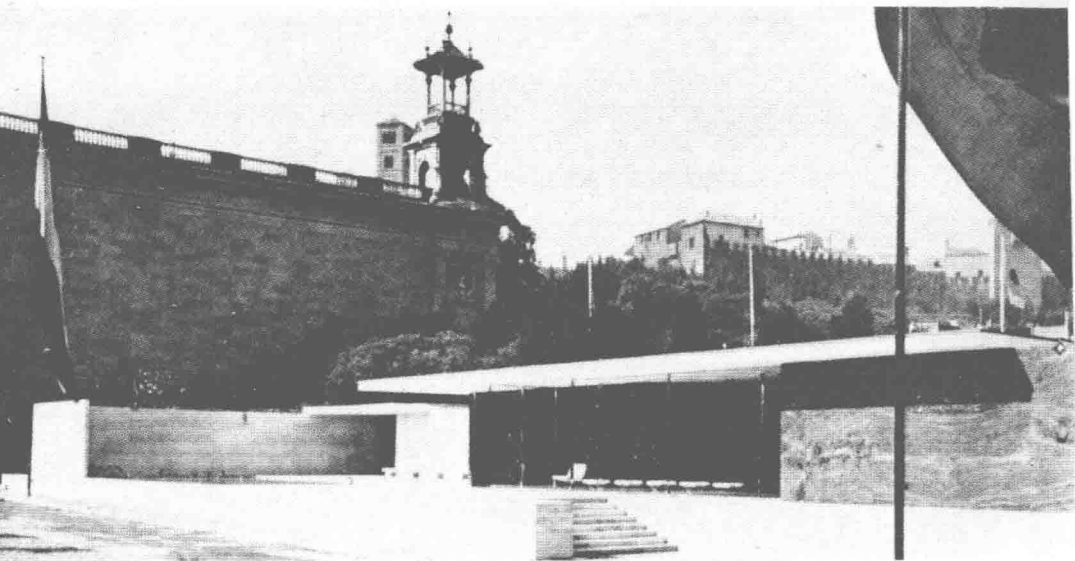


### ▲一九二三年鄉村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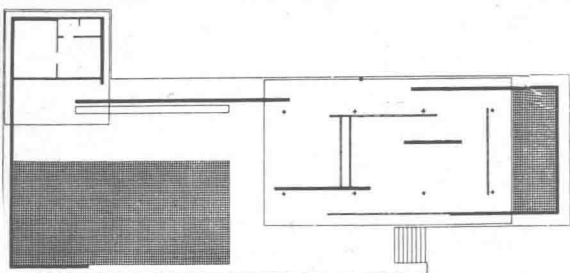
這座建築物已顯示了米氏設計的芻型。

還從事機械電器的生產，1909年 Behrens 的內燃機工廠，拓開了鋼骨構架玻璃牆的道路，使米氏後來的設計受到很大的影響。第一次世界大戰裏的建築，受到荷蘭De Stijl的表現主義的影響很大。米氏不僅是這種創作方法的前驅，他同時是一個宣傳者，創辦了G雜誌（Geotaiting 即創造力）。倡導近代藝術。他又加入十一月會（Novembergruppe）每年年展中公開他的近代建築計劃。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米氏設計過三個劃時代的建築物。第一個是玻璃高層大廈（1920-21），鋼柱都在屋內，屋的在外表全是用玻璃作牆（自然有小型的鋼框，但因為比例太小，自然有全是玻璃牆的感覺）。第二座計劃是1922年設計的鋼筋三合土結構工廠，這設計着重橫線條式的窗戶——雖然在今日看來，這設計沒有半點新意，但是那時候已經是一個膽大的創新。（目前許多落後國家還做不出一座這樣子的建築物。）第三個計劃是1923年設計的一座小型磚砌鄉村屋。從平面牆的佈置組合，在面的個體的組合，這設計到如今仍是極為傑出的創作。這作品更顯示了米氏的長遠天才，給後輩帶來極重要的影響。仔細觀察今日許多建築師，像這樣子利用磚牆作出的均衡的構圖的，實在還很少很少；有些可能從來不曾想到延展簡單的牆壁，就可以構成一個很好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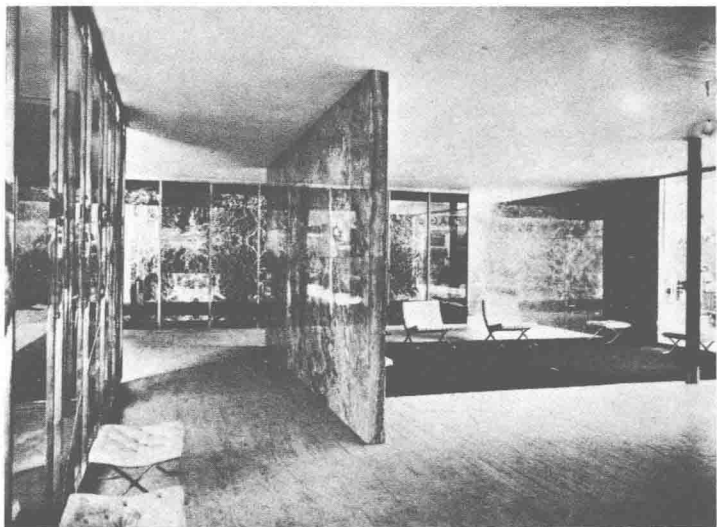
▲巴塞隆那館的正面  
一九二九年巴塞隆那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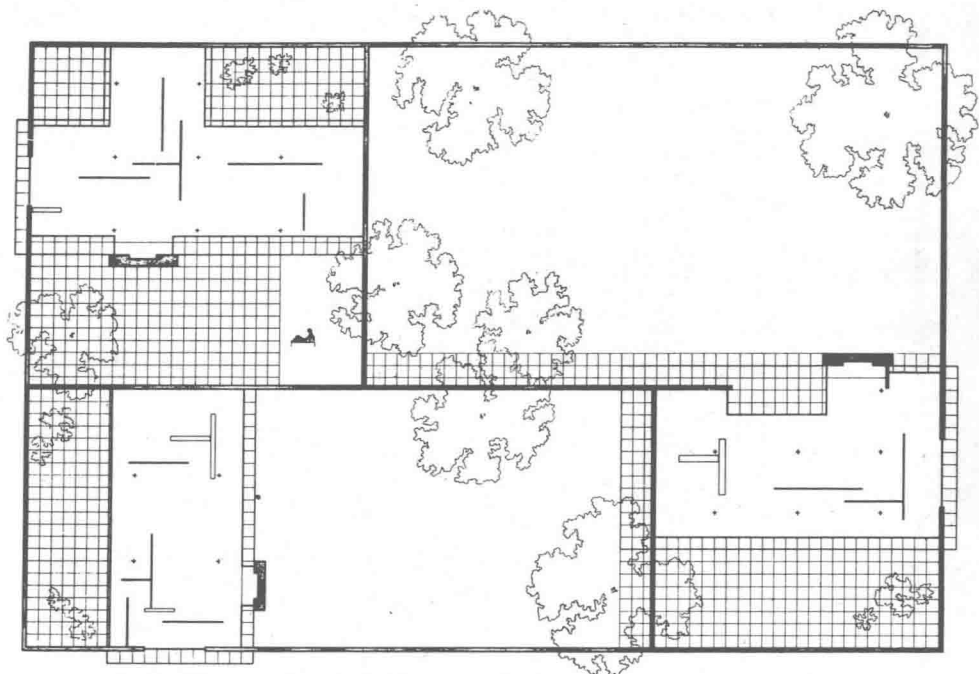
批評家說：「這是一座可以和歷史上任何偉大建築媲美的廿世紀的建築。」

▲巴塞隆那館的平面

▶巴塞隆那館的室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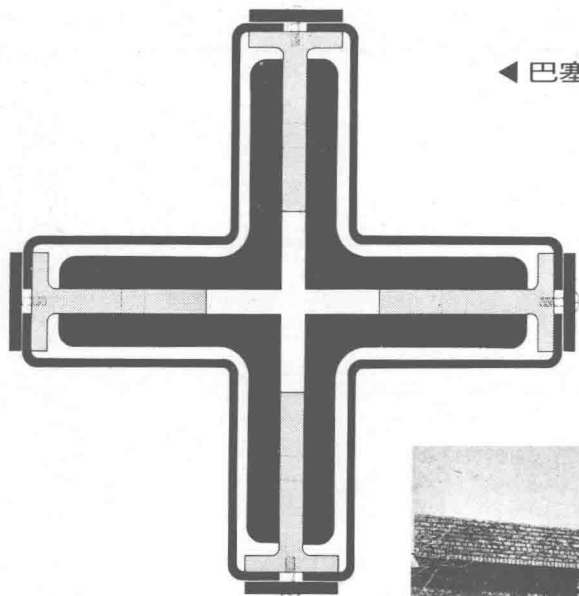
### 三座各有花園的住宅設計

米氏常常喜歡用德文Baukunst一詞，Bau 是建築，kunst 表示細緻之意。1926年米氏設計及完成了Karl Liebknecht 及 Rosa Luxemburg紀念建築，這種具有雄偉氣魄的磚砌紀念物，也非大師莫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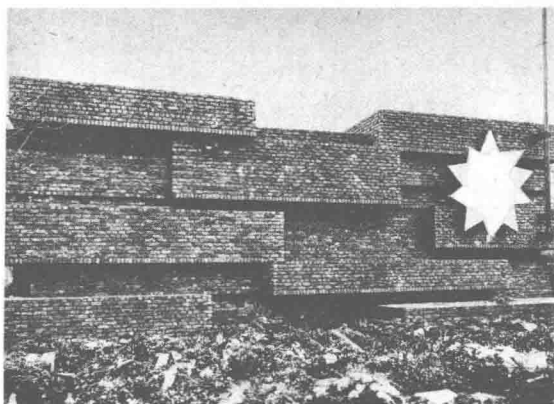
1927年他在德國 Stuttgart 工業展覽會中被選為副主席，展出住宅建築的最新設計。被邀參加的有 Le Corbusier, Gropius, Oud, Stam, Behrens, Hilberseiner, Poelzig和Tauts 等名建築師。這展覽會第一次大規模展出中所謂「國際式」的意念。米氏曾特為此建築了一座四層的公寓示範，至今仍是簡潔比例和諧的傑作。

1929年西班牙巴塞隆那國際博覽會中的德國館更是 米氏的里程碑。Henry Russell Hitchcock對這建築物的評語是：「……這是一座可以和歷史上過去任何偉大建築媲美的廿世紀的偉大建築」——這句話，實在是一點不過份。館厦是建築在一個獨立之平臺上，使整個建築物在四周的環境中凸出。全屋有八根鋼柱支持平天面，牆完全是獨立的幕式牆。構成平面的是兩個主體：一是場館一是大池。比例、位置都恰到好處。（場館內放置了米氏設計的著名「巴塞隆那椅」）聯結二者是大平臺、橫扁的牆，另外一小座房間在後面是襯托。米氏最能够巧妙地運用一幅牆，去改變整個構圖、去聯繫各個體、去使設計賦予生命。全館有精緻的細部和材料，如意大利雲石， Travatine， 染色玻璃等等，在當時可稱開近代建築的紀元。而時至今日還是一座百看不厭、比例奇佳的場館。

◀ 巴塞隆那館的十字形複合鋼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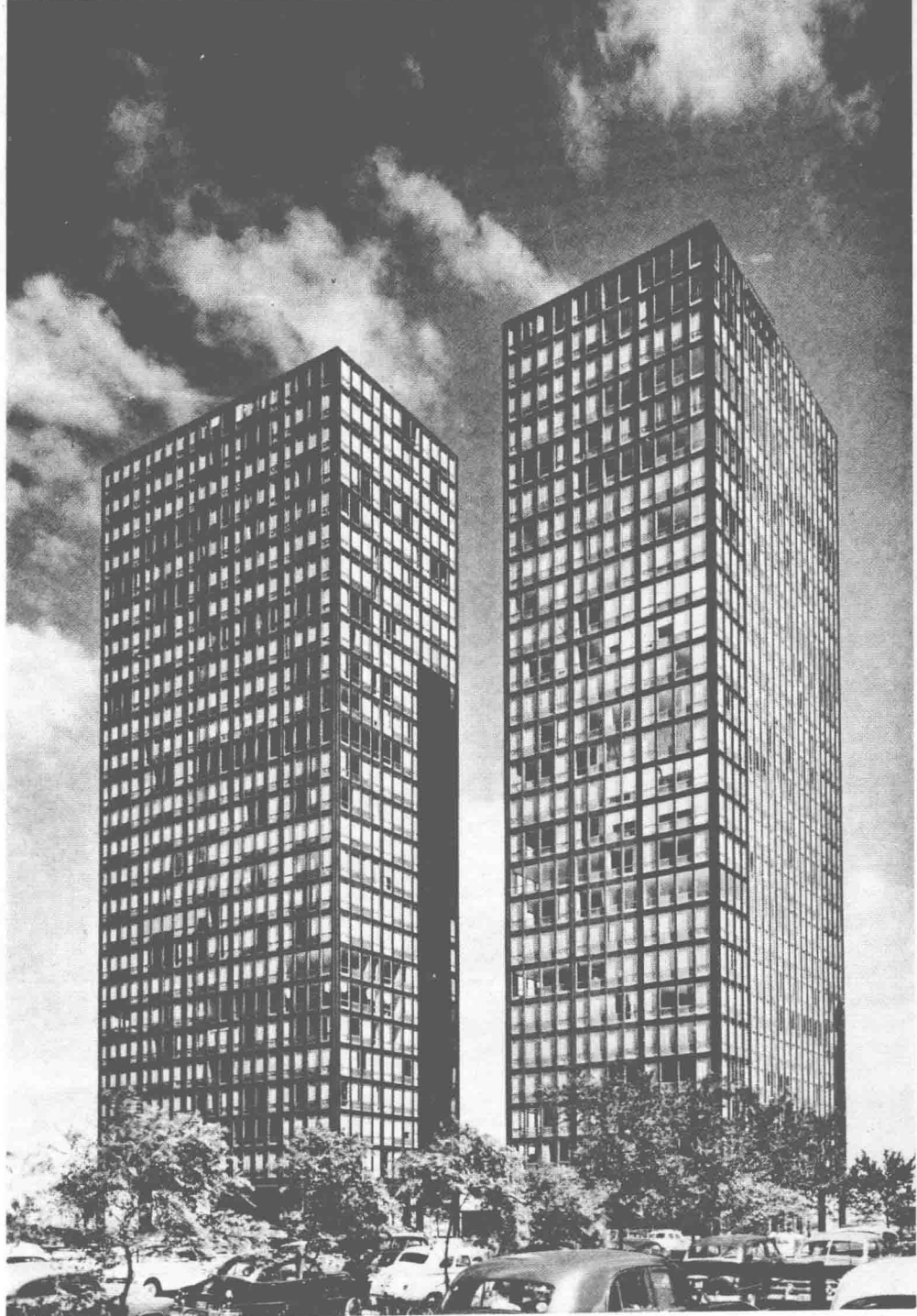


▼ 柏林盧森堡卡爾紀念館  
(192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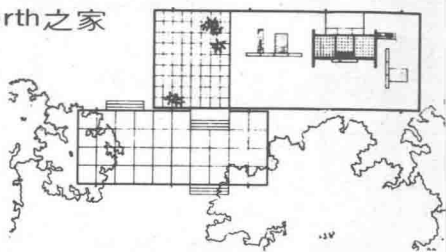
1930年，米氏在捷克Brno設計了 Tugendhat House，此層面積廣大達50'×80'空廣的平面，容納了川堂、圖書室、客廳和飯廳——仍然和 Barcelona Pavilion一樣創造了不拘束無間格的開放設計。另外一所三間用圍牆分割成的庭院式住宅，也一樣刷新了室內、室外、和圍牆圍成的園子的設計，成為今後的典範。這兩項設計都是在米氏1930做了包浩斯（Bauhaus）館長時作的，（其時哥魯柏斯已辭職了兩年）。1933年希特勒上臺，Bauhaus 即行關閉。政治局勢一天比一天惡劣。1937年米氏已五十歲，決定移民美國，1944年正式成為美國公民。

1938年米氏甫到美國，即任伊利諾州工藝學院建築系主任，一直到1958年才辭職獨立執業。他1940年在任教期間，又得到很好的機會得到大學聘任做 IIT 的發展總計劃，面積達 110 英畝。米氏說，總圖的設計各建築物主要點是：有秩序、空間和良好的比例。米氏依然是採取了他一向主張的簡潔，構架作為中心原則，使平面能永遠發揮最大的伸縮性。米氏的設計以24'×24'為一單位，高度則以12'為標準。兩層或三層的樓宇，黑色鋼骨外露，用深黃色的磚作外牆，鑲以巨型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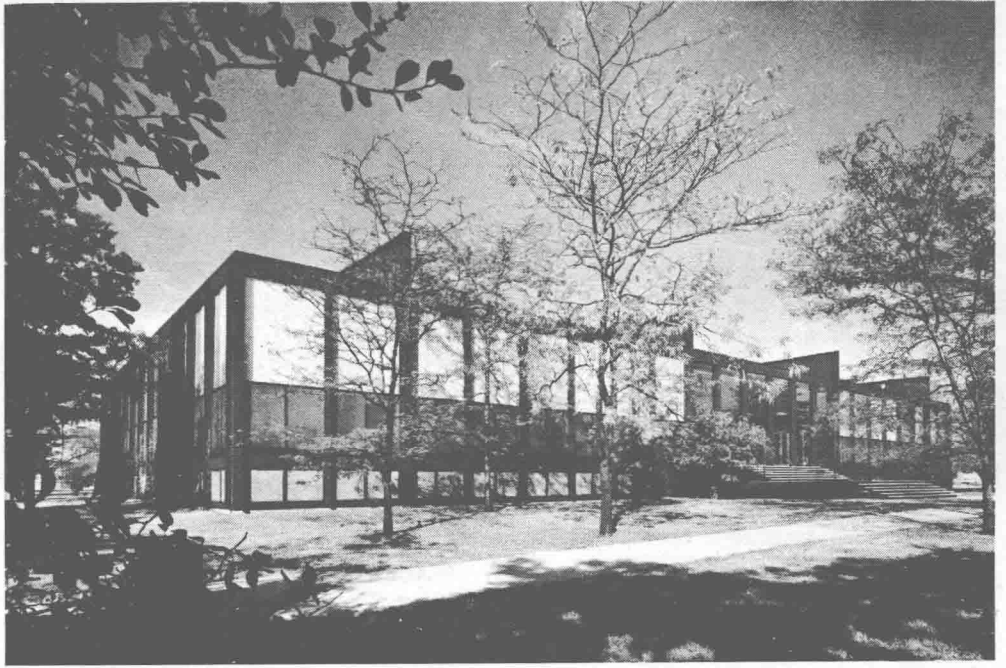
一九五一年芝加哥Lake shore drive廿一層大廈

一九五〇年伊州Farnsworth之家  
平面及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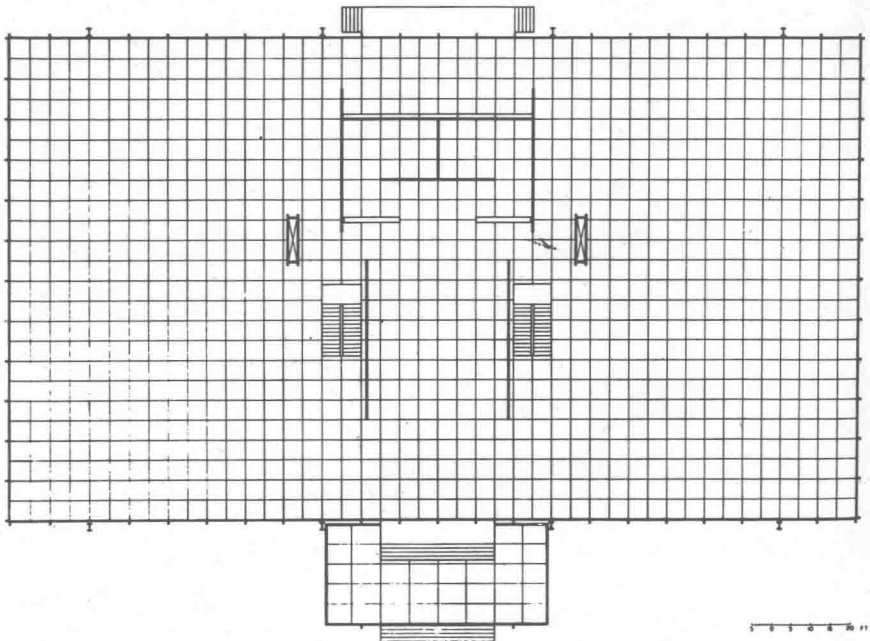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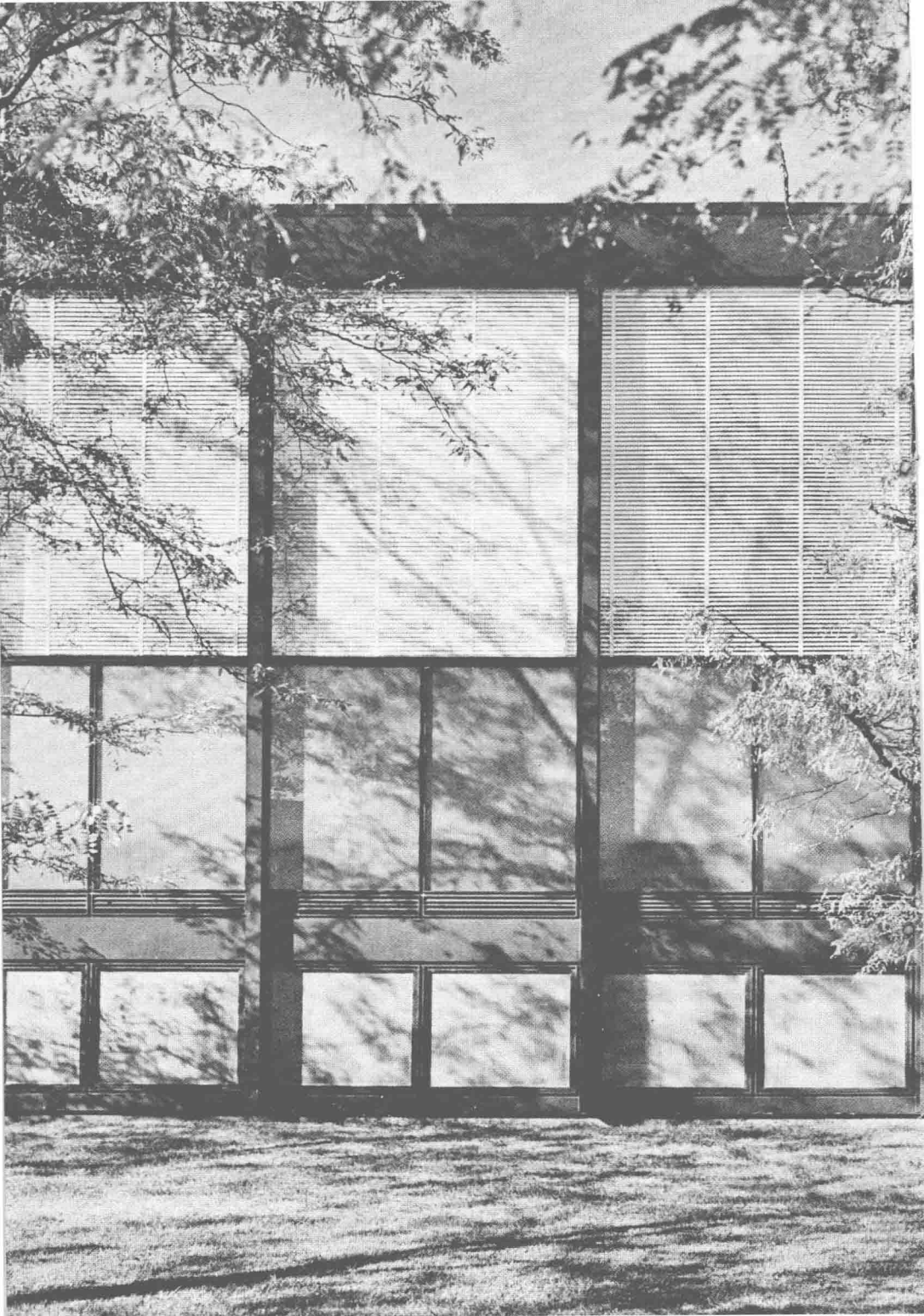
這是來氏登峰造極之作品，室外露台是整個設計的主要襯托。





芝加哥伊大Crown Hall (1955年)









#### ▲一九五二年伊州技術學院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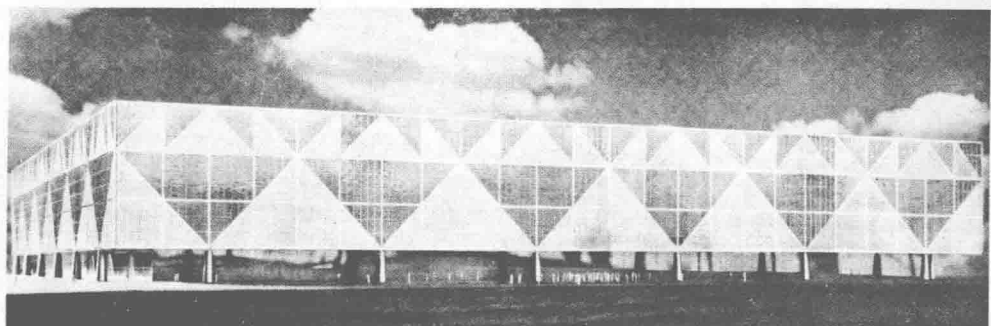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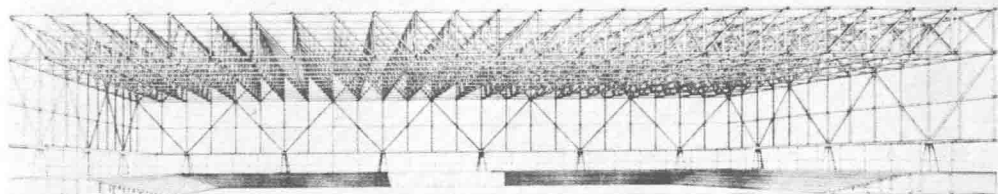
1955年米氏替 IIT 設計了建築設計系大樓，全部用鋼柱和大玻璃為主，這就是所謂 Crown Hall 這大樓的柱位跨度實在驚人，達120呎。全座僅有柱八條。地下離路面6'，6'以下也可以叫地窖層，作半工場之用。樓面高 18'。

1950年米氏設計的 Farnsworth House 是一座很出色很具代表性的小型住宅。構圖四平八正無獨特之處，妙處則在平凡中求工整，比例完美，與 Barcelona Pavilion 異曲同工。平臺也離開地面一尺成浮起的露臺 (Floating terrace) —— (但是臺底是否會養成蛇穴?) —— 仍然是大玻璃窗，簡潔的線條和優美的比例。配上四週的森林，着實漂亮。約翰遜談到這設計說：「米氏設計這房子，連裏面的傢俱布置也像別的建築師布置一整所房屋那麼小心。」倘若作為一個業主或住客，就得小心翼翼的按原計劃布置一切，否則簡直是浪費了設計者的心意。這座「浮起的」設計方式，和拉脫 (Wright) 的設計理論剛好相反，拉脫要與大自然打成一片取得和諧；而米氏則認為建築和風景是兩件事，各不相涉，但是矛盾之中取其統一——所以米氏的這座代表性的傑作不但見其醜，反而是近代建築中最有長遠價值的一座。

米氏的設計優點主要是平面上可以有很大的伸縮性而不致局限在間格之中；其次就是各部份 (包括一切及細部) 的線條美、比例均衡。

1951年起米氏開始向高層建築進軍。他設計的芝加哥湖濱道大廈，高26層，分兩座，

◀ 芝加哥伊大 CROWN HALL 的部份大樣，顯示出米氏對大樣每一部份線條比例的細緻。



一九五四年會議大堂設計上圖結構圖

下圖爲外表

主要的格調是  $21' \times 21'$ ，高度每層十呎。而正面每格，又用  $8'$  深的 I 字鐵分開四份。垂直交通等位于平面的中央。——這已是今日任何高層建築的最普通的方法了。

1958年，米氏和約翰遜 (Philip Johnson) 完成了紐約的Seagram大廈。38層，全座遠遠地退縮在內，使任何人從公園大道可以欣賞這大廈的外形。這大廈當時轟動一時，共花去建築費四千三百萬美元，以二十年前每平方呎建築費達四十五美元，能遇到這樣豪不躊躇的富豪業主，實在是極難得的事。全大廈的玻璃，用棕色，鋼骨構架則用深黑色。大廈正面穿堂縮入外牆柱位數呎，和湖濱道大廈一樣。夜間用燈光照明，非常壯觀。

1954年他為芝加哥大會堂 (Convention Hall) 設計了一個草案，700平方呎的上蓋面積不用一柱子，屋架達  $30'$  深。1958為古巴設計 Bacardi 辦公大廈，這大廈平面177平方呎，架在八根柱子之上。

其後為德國柏林設計的「二十世紀大堂」則更是米氏登峰造極的平面。這大堂分永久展覽場和臨時展覽場兩部份，上蓋面積 216 平方呎，由八根鋼柱承托。仍然是一貫的簡潔作風，平面有具大的伸縮性。

1964年米氏在紐約近代藝術博物館展出他的創作圖案，約翰遜作了一本專書介紹米氏的生平和作品，使米氏的名聲大振日後在美能獲得許多大建築物的設計——事實上遠比他在歐洲開業多得多了。





Lafayette Towers及法院（底特律市）

批評家的意見是，米氏濫用了幕式牆，使住宅辦公廳，工業大廈……都千篇一律；完全漠視功能。